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鍾沈庭
電話：08-7320415#3644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t0074825@dove.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潮州鎮潮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3079272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912578_11307927201_1_4912578_11307927201_1.pdf)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第55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
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以本府113年2月19日屏府教終字第11303784801號函
知各校，因疏漏附件，特此補正。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
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本縣各國小及特殊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簡章

壹、主旨

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藝術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

貳、組織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中華民國造形藝術教育學會。
- 三、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各縣市教育局(處)。

參、徵集對象

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

肆、參賽作品類別與組別

-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 二、組別：共 8 組
 - (一)幼兒園組：包括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 (二)國小 6 組：1~6 年級各一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三)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伍、主題內容與規格

- 一、主題：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 (一)自由創作：
內容不拘，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由命題。
 - (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由命題。
- 二、規格
 - (一)個人創作：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紙張大小以四開(約 39cm×54cm)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及裝塑膠袋。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作品之媒材以 0.2 公分(2mm)高(厚)度為限。

(二) 集體創作：

同校同年級學生 3 ~4 人為限，紙張以全開紙(約 109cm x 787cm)為原則。

(三) 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陸、作品送件期程

一、 初選:各校依主辦單位之複選規定，於時間內辦理。

二、 複選: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二)收件日期:由各主辦單位自定。

(三)複選日期:由各主辦單位自定。(各縣市複選後之作品請於 5 月 3 日前寄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總決選)。

(四)國立學校作品請直接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總決選。

(五)敬請提供複選評審委員名單、複選入選名冊及各組別入選總數統計表之電子檔，上傳雲端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VGKhqOnkY30KjUEak7G7DHIHTFnGUSz?usp=drive_link。

三、 總決選:

(一)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二)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三)收件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北市南海路 43 號)

(四)評審日期:113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7 日

(五)評審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六)總決選名單公告時間:113 年 6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

柒、評選辦法：

-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二、複選：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五人，選出各年級參加數約四分之一作品送大會參加總決選。(各縣市附上入選名冊及電子檔，含指導老師)。
- 三、決選：
 - (一)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 (二)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 950 件、優選獎約 250 件及特優獎約 85 件。
 - (三)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十件(國小每年級一組，國中、幼兒園共八組。)集體創作擇優錄取三件。

捌、獎 勵：

- 一、總決選榮獲『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 二、榮獲總決選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敬請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各縣市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用)。
- 三、得獎獎狀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以前委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各校。

玖、展覽期程

- 一、展覽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25 日。
- 二、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第三展覽廳、美學空間。
- 三、頒獎典禮
 - (一)頒獎日期：民國 113 年 8 月 18 日(日)
 - (二)頒獎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南海劇場。
 - (三)邀請特優獎學生出席受獎，及聘邀國內外貴賓擔任頒獎人。

壹拾、注意事項：

- 一、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 二、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 三、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 四、送件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 五、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六、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如於決賽前，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即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需自負法律責任。
- 七、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本簡章可由以下網址下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s://ed.arte.gov.tw>】，
或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www.kaearoc.org.tw/html/】或逕洽
學會連絡電話：07-3130700 林老師。

